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1：合同的分类

- 1、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 2、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3、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4、按照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5、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6、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解释】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2025年新增）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2：合同订立的形式

1、书面形式

2、口头形式

3、其

他形式

其他形式可以分为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

(1) 推定形式

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

(2) 默示形式

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价值，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3：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解释】“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 1、非对话方式作出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 2、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是送达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如信箱或邮箱等）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1)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2) 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在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 要约的失效:

- ①要约被拒绝;
- ②要约被依法撤销;（非撤回）
-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失效。
-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4：承诺

1、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自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解释】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2025年新增）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迟延	迟到
行为形态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法律效果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新要约。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4、承诺的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即在承诺生效之前到达要约人。（承诺可撤回不可撤销）

【注意】承诺不能撤销，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5：合同格式条款

1、格式条款的概念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解释】合同条款符合上述定义，当事人仅以合同系依据合同示范文本制作或者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合同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25年新增)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解释】从事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一方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为由主张其预先拟定且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该条款不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除外。（2025年新增）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提示或说明义务

(1)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提示义务。

(2)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说明义务。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注意】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得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但是其举证符合上述两项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3、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 (1) 具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的格式条款（第1章）；
- (2)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 (3)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 (4)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得以免责的条款；
- (5)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得以免责的条款。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4、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 (1)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 (2)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3)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